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二、 地點：校長室

三、 主席：黃懷萱校長

四、 記錄：林宣綺老師

五、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黃懷萱	黃懷萱	學務主任	林冠妤	林冠妤
教務主任	唐益樑	唐益樑	輔導主任	陳采筠	陳采筠
教學註冊 組長	林宣綺	林宣綺	資源班教師 代表	黃詩涵	黃詩涵
一年級教師 代表	游淑婷	游淑婷	四年級教師 代表	陳怡吟	陳怡吟
二年級教師 代表	黃琬秦	黃琬秦	五年級教師 代表	陳子祺	陳子祺
三年級教師 代表	蕭麗姿	蕭麗姿	六年級教師 代表	陳閔祺	陳閔祺
家長及社區 代表	陳志強		科任教師 代表	許幸先	許幸先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代表	謝沂璇	謝沂璇			

六、 列席人員：無

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4：00 地點：校長室

二、主席：黃懷萱校長

三、記錄：林宣綺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下列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今日會議主要在對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作最後的審查確認，請各委員協助審查課程計畫，以便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審查。

六、提案決議：

【案由一】：審議學習總節數、各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P.4)。

【說明】：低年級總節 23 節、中年級總節數 29 節、高年級總節數 32 節，各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如附件，符合課綱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如 P.8)。

【說明】：下學期教科書版本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學年之作文篇數，依計畫為每學期 4 篇，下學期是否調整。

【說明】：依規範每學期不得低於 4 篇。

【決議】：依規劃，維持 4 篇。

【案由四】：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含課程規劃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二）審議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類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四）審議114學年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五）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說明】：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校本課程(彈性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修正事項。

【說明】：依據課程計畫 4-1 內容，檢核 114 學年度實施情形。

【決議】：114 學年度依課程計畫規劃執行，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下學期重要行事。

【決議】：115 年 8 月 27 日備課日，8 月 28 日返校日與備課日，8 月 31 日正式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40

教師兼
教務主任詹益樑

教師兼
教務主任林冠好

教師兼
輔導主任陳采筠

新民國小黃懷萱
校長